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19年12月6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；

同意将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15套不动产，包括位于天富康城小区的14套住宅、天富名城的1套底商，总建筑面积1,252.51平方米，账面原值1,861,261.79元，账面净值1,373,514.30元。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确定，合计金额为5,559,400.00元人民币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向新疆天富电力设

备维护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300 万元，向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销售产品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1,200 万元，接受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800 万元。本次调整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,000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245,000 万元，详细请参见公司 2019-临 119 号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；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、公开招标竞价及依据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；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同意增补王润生先生、钟韧先生、潘戈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润生先生、钟韧先生、潘戈芳女士，

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；其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同意聘任蒋红女士、吴晓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蒋红女士、吴晓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阅其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；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，由包强先生、张廷君先生、王世存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包强先生担任召集人。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制定董事会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